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勒隆先生 (海地)

目录

议程项目 16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56/10 和 Corr.1)

1. **Fomba** 先生 (马里) 说, 提出保留机制为各国在广泛一致的情况下参与编纂国际法提供了一个机会。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将是有益的, 对小国来说尤其如此。在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和“简单的”解释性声明之间加以区别是有益的。关于不将具体涉及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列入其《实践指南》草案的可能性问题, 马里代表团认为, 如果人们确认此种声明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 受制于与保留一样的法律制度, 则有必要继续考察实际的做法以证实该结论。为此, 各国和国际组织必须尽快提供更具体的资料。然而, 如果该假设成立的话, 马里代表团将同意不必列入具体的准则, 尽管仍然会存在一些问题, 诸如如何区别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2. 关于过时提具保留的问题, 必须向各国提供一定的灵活性以确保其对条约的尽可能广泛地参加, 但在这方面的自由不应毫无限制或无任何条件。因此, 1969 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此作出了有关规定。国际法委员会现在所建议的是一种例外的做法, 由于此种做法考虑到保存人和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的做法而与《维也纳公约》的规定不符。由于此种办法可能会促使成员国滥用此种做法, 因此可取的办法是, 将提具保留的权利的时间范围限于用尽表示同意的方式的过程的时间范围。委员会的下述建议会消除滥用的危险: 应接受过时提具的保留, 如果该条约未作出其他规定而且未对其提出反对意见的话。然而, 使用“反对”一词对过时提具表示不满而非对保留内容不满, 尽管在术语协调

方面有益, 却可能导致混淆。他提议将“反对”一词改为“反对过时提具保留的权利”、“否认”该权利或“反对”该权利。

3. 关于保存人的职能问题, 马里代表团不反对在《实践指南》中重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77 条和第 78 条的规定, 以及将其改写以适用于保留的个例。然而, 所引起的问题在于, 是否由保存人决定向有关国家通报关于一项明显不可接受的、特别是受到条约某一规定所禁止的保留。该《公约》第 76 条第 2 款规定了保存人的国际性和公正性; 第 77 条第 1(d)款规定了保存人审查有关条约之公文是否妥善的权利; 以及第 77 条第 2 款规定, 保存人应提请有关国家注意履行其职能的任何不同。总之, 其目标显然不是在这方面授予保存人全部权力。

《公约》第 19 条拒绝给予一国在下述情况下提出一项保留的权利: 当该保留被该条约所禁止, 不属于那些根据该条约各项规定可提出的保留, 或与该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容的保留。因此, 看来向保存人授予拒绝通报明显不可接受的保留的权利, 将是运用第 19 条的一种合乎逻辑的结果。无论如何, 在通报之前或之后, 审查保留的正式有效性将是有益的, 尽管事先的审查显然具有实际的优势。

4. **Florent** 先生 (法国) 重申其意见: “指令”一词在法文本中是不合适的, 应改为“指导方针”。关于保留的书面形式的准则草案 2.1.1 体现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第 23 条的规定。这不成为问题, 倒是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口头保留意见”不可能存在。因为对于表示赞成和保留意见本身来说, 书面形式是保障合约关系的稳定与安全的唯一手段。准则草案第 2.4.2 (提具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是可接受的, 但可以通过明确以下问题简化该程序, 即关于保留意见的“准则”经在细节上做必要修改

后将适用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然而，重述了《维也纳公约》第 7 条的准则草案第 2.1.3（在国际一级提具保留的权限）文本较长，确实造成一些困难；关于提具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 2.4.1 的情况也是如此。“权限”一词也可会引起混淆。而且，有必要对“作出”或“提具”保留的主管当局和那些在国际一级有“表达”或“提出”保留的权限的人加以区别。后一问题并不全是代表能力的权能问题；例如，人们可能认为某一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团团长有权代表他所代表的国家提具一项保留，但在通报保留的文本时不必出示全权证书。

5. 准则草案 2.1.4（违反内部提具保留的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以《维也纳公约》第 46 条为依据。或许应如该条那样接受这一条，如果此种违反是明确的，并对某国国内法的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规定产生影响，该国可以争论说此项保留是有缺陷的。然而，由于该国总是可以取消该保留，所以该规定几乎没有实际意义。关于保留的通知问题的准则草案 2.1.5 提及对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提出保留的问题，因而是对《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的补充。从总体上来说，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措词是可以接受的。但他想知道第一段所言的“有权接受保留的审议机关”的准确意义是什么。关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通知的准则草案 2.4.9 同样也是如此。法国还认为，无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均不可以电子邮件传送。电子邮件不是一个适当的传媒，不会提供任何安全保障。

6. 关于条约保存人的职能问题的准则草案 2.1.6 和 2.1.7 未提出任何困难，并且单纯强调了“保存人”的行政作用。然而，认真考虑该保存人会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19 (a)和(b) 条驳回一项受禁止的保留，将会是有意义的。了解下述问题很重要：

是否可授予保存人此种特权，或是否有必要坚持《维也纳公约》第 77 条第 2 款的规定。该规定声称：倘若提出保留国家与保存人之间对该保存人职能的履行发生争议时，保存人必须将此问题提请其他签署国和缔约国注意。应进一步深入研究这一问题。因为目前的做法似乎显示这些保存人正在驳回条约本身所禁止的各种保留。最后，根据准则 2.1.8（有关保留的通知的生效日期），“只有在向之送交保留的国家或组织收到后”，方视为提具保留的国家作出了该项保留。该建议与《维也纳公约》第 78 条(b) 款类似，因而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7. **Wyrozumska 女士**（波兰）说，由于对保留和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建议采用完全相同的法律制度，因此，没有区分的必要，尤其是准则 1.3 明确规定：“作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由它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由于这个原因，《实践指南》或许不应包括具体涉及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因为这些声明被正确地列入保留概念之内。

8. 至于过迟提具保留的问题，波兰代表团认为，此种做法应属例外，仍要受到严格条件的制约，而且有利于在准则 2.3.1 所使用的消极办法。在收到保留通知之日后的 12 个月是默认过迟提具保留的合理时限；而且，要求表示一致同意将使可在某些条件下作出过迟保留的规定失去任何实质意义。波兰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就关于赞成或反对过迟提具保留的准则 2.3.2 和 2.3.3 所建议的办法，而非保留本身。但是此种区别可能会对接受的法律效力产生疑虑。从准则 2.3.3 可以推测，接受过迟提具保留表示接受保留本身。

9. 关于条约保存人的职能问题，波兰同意以下

意见：承担翻译的作用或者判断一个缔约国提出的保留的性质与保存人的职能毫不相干。然而，保存人一经收到明显不可接受的保留，便可立即提请作出保留的国家对此一事实加以注意；或可拒绝发布通知，如果该保留被该条约明令禁止的话。在这些情况下，如果作出保留的国家不撤销保留或坚持将其发布，则保存人不得拒绝将其向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通报；或提请它们对此加以注意。此种做法似乎符合《维也纳公约》，特别是符合第 77 条，第 2 款。无论如何，如果该保留被该条约明令禁止或根据该条约明显不可接受，则《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将不适用，所以流逝的 12 个月将不会使该保留生效。

10. **Lavalle-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说，在脚注中应明示每处重述《维也纳公约》相关规定文本的地方，正如《大会议事规则》重述《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作的那样。

11. 应将准则 1.4.7 扩大以包括一些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条约不是规定缔约国在该条约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规定之间作选择，而只允许它们作此种选择。如果在“通过签署”之后的逗号之间加上“根据该条约的相关规定”的措词，则要改进准则 2.2.2。在准则 2.2.3 的标题及其内容之间似乎有不一致之处。在条约明文所示的情况下，它未提及提出的保留，而是提及一些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条约“明文规定”在签署该文书时，“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可以提具此种保留”。这两种情况并非相同。为了协调该准则的标题和文本，后者应作如下陈述：“如一条约明文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选择在签署条约时提具保留，在此时提具的保留无须……”。

12. 准则 2.3.2 应明示允许任何在 12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成为条约的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该期限届满之前对一项保留提出反对意见。准则 2.3.3 没有必要，因为 2.3.1 述明，即使有一个属于条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反对过迟提具的保留，后者也不会生效。任何反对提具保留的缔约方和已提具保留的缔约方之间存在的情况与在任何该条约的其他缔约方和已提具保留的缔约方之间将存在的情况相同。

13. 准则 2.3.4(a)存在着问题。因为如果对一条约的保留有效并且生效，便成为该条约建立的机制的一部分。因此，根据准则 1.2 和 2.4.3，提具保留的条约缔约方及条约的任何其他缔约方均应能够在任何时候提出关于该保留的简单的解释性声明，除非该条约禁止这样做。因此，现(a)款的文本应改为：“似乎是关于一项保留的简单的解释性声明而其意图旨在排除或修正该条约的法律效力的声明”。而且，准则 2.3.4(b)款不易理解。如果读者不借助评论，便会得出这样一种印象：该段提及一些声明，而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只不过通过这些声明来利用所谈论的任择条款。例如，就一项选入条款而言，国家只不过用以选择选定加入的一项声明可能会被假定属于(b)款范围之内，而这是不可能的。出于这些原因，以及根据关于准则 2.3.4 的评注的第 5 段结尾所作的声明，危地马拉代表团建议，将(b)款的文本改为：“根据一项任择条款作出的、而且附带具有与一项保留的那些效力相同的效力的条件或限制的单方面声明，但任择条款作出对应规定的情况除外”。

14. 最后，准则 2.4.6 可作如下修改：在“时间”一词后加上“或在具体时间内”的字句。

15. 简单的解释性声明（相对于有条件的解释

性声明) 也需加以评论。此种声明只在两种情况下具有法律效力: 当它们引起禁止改口或它们真正属于“托辞”的保留。前一种情况显然属于准则的范围之外, 而后者则不然。然而, 应该指出, 为使简单的解释性声明形成“托辞”保留, 并因此属于准则的范围之内, 它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因此, 这

些准则只应处理如此提出的简单的解释性声明。换言之, 这些已经提交给保存人的简单的解释性声明, 真正构成了或被该条约的某一缔约方认为构成了一项保留意见。

上午 10 时 55 分散会。